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5.18港元至5.9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050億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5.18港元至5.9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預期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549億港元。為了進一步突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後續發展能力以及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未投運項目及向我們提供額外流動資金，詳情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約24.040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80%預期用於發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方法為向未投運項目注資以發展及建造設施，其中：
 - 約13.522億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45%預期用於投資生物質未投運項目，包括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南譙生物質直燃項目、肅縣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灌雲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綿竹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如皋生物質直燃項目、鳳陽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六合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淮陰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裕安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葉集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沙洋生物質直燃項目、蕪縣生物質直燃項目及夏邑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濮陽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中江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以及貴溪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見「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業務 — 我們的生物質項目組合」。
 - 約10.518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35%預期用於投資危廢處置未投運項目，包括連雲港危廢焚燒項目（二期）、常州危廢焚燒項目、淄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危廢填埋項目、淄博危廢焚燒項目(二期)、新沂危廢填埋項目、壽光危廢填埋項目、昆山危廢焚燒項目、江南危廢處置項目、臨沭危廢處置項目、江蘇新沂動物無害化處理項目、安徽定遠鹽化工業園廢棄物綜合處置項目以及綿竹危廢焚燒項目中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見「業務 — 我們的危廢處置業務 — 我們的危廢處置項目組合」。

該等未投運項目的所得款項分配可能視乎各項目發展的時間及進程變動。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亦可能將所得款項分配至我們於上市後獲得的生物質或危廢處置項目。發展該等項目所需的餘下資金預期由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本支出及投資」。

- 約3.005億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預期將用於研發及收購先進技術。見「業務 — 研發」。
- 約3.005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預期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所得款項金額與估計金額不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5.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71億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5.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71億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